

路邊停車費信用卡自動扣繳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委託申請／終止信用卡委託自動代繳停車費(受理代繳之地區以貴行公告為準)，並同意依照下列「信用卡自動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新申請 變更委託信用卡卡號 終止

本行客服專線：(02)8751-1313
傳真申請專線：(02)6600-7435

表一：立約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管
委託信用卡卡號： - - - (限正卡)		
白天聯絡電話：(僅供問題件聯絡) () _____	立約定書人簽名欄：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正卡背面簽名相符)	經辦
手機：(僅供本專案申請暨扣款失敗時簡訊通知) 09 _____		
E-mail：(僅供本專案申請暨每筆扣款結果通知) _____@_____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聯絡方式專供停車費自動扣繳申請及扣帳結果通知用，不影響立約人前已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

表二：委託代繳車號資料

編號	申請項目 (請打√)		委託代繳車種／車號 (例如汽車 AA-1234 或 1234-AA； 機車 AAA-123；營業汽車 AA-123 等)	代繳地區
	申請	終止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車／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及新北市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車／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及新北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車／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及新北市

註：經登錄成功之車號，其在代繳地區之路邊停車費，皆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自動扣繳。

■ 信用卡自動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

- 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向貴行申請自約定之信用卡卡號委託代繳停車費，各項辦法悉依代收地區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本人申請停車費自動扣繳，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於收到代繳費用資料時起開始代繳，在未洽妥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 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本人同意應事先向貴行辦理終止代繳，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
- 本人同意本委託之扣繳金額，不得享有貴行紅利積點數累計及回饋。
- 本人同意貴行及停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如選擇以傳真方式執行本交易，以本申請書之傳真本為同意委託／終止代繳之憑證。
- 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向貴行繳納已代扣繳之停車費用，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如經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直接與本人處理。
- 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 本人若更改手機、電子郵件等資料，將主動向貴行客服中心進行變更資料，否則無法收到相關訊息通知，將自行負責。
-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本項扣繳當時應繳費用，若有其他扣繳費用或本人應付貴行之款項時，貴行有權決定扣款之先後順序，倘扣繳當時信用卡額度不足或本人之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扣繳成功則當次不予代扣，若造成罰款或有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需重新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並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扣繳之約定。
- 本人終止代繳委託，貴行自接受終止委託並經洽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之時起終止代繳義務，在貴行未洽妥代收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前，本人應繳交之費用貴行仍得逕自所約定之信用卡卡號扣繳。
- 本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如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則本代繳契約視為終止，如同車號連續五次(含)以上扣款失敗，貴行亦有權利終止本項代繳服務。若因此致使對本人不利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針對繳納內容有所疑義及重複繳納停車費之退款事宜，應直接向各代收地區主管機關查詢洽辦，與貴行無涉，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辦理退款事宜。
- 貴行受託繳訖費用後，其費用收據以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或信用卡帳單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或代收地區主管機關不另寄發繳費通知或繳費證明**。本人不得以自己或車主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
-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其他未盡事宜本人同意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郵寄申請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6 樓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總處 收